

重 庆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渝财社〔2022〕53 号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市级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两江新区财政局、社发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财政局、公共服务局，万盛经开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：

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51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明确各区县（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）基本药物制度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详见附件 1），同时下达市级基本药物

制度补助资金。根据预算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区县对该项指标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。

二、请各区县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、市级和区县及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各区县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，报市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，并抄送财政部重庆监管局。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区县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四、该项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指导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1.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及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(分发区县)

2.整体绩效目标表(不发区县)

3.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